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自體研究案

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
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

研究人員：陳玉淇、黃如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摘要

我國性影像與犯罪問題間的關聯，與加強對其刑事制裁的廣泛社會關注，最早可溯及至 88 年、94 年的刑法妨害秘密罪增修，其後在經歷國內外多起性影像重大事件中，促使我國於 112 年 2 月完成大幅度的性影像犯罪防治修法。因制度的大幅度改造，在近期內於焉完成，而我國實務從通報到司法處理，皆面臨因我國性影像犯罪行為態樣仍缺乏完整研究，使得法律解釋、性影像案件辨識仍有待長時間實務累積之時，本研究結合社會、政府機關關注的數位性別暴力理論，及 112 年新制前的法院判決實證研究，期能從法院判決觀點，探索我國性影像犯罪的可能樣貌與問題，並助益於實務機關辨識性影像行為，及判斷是類行為的刑事責任。

本研究以「性影像」、「性私密影像」為關鍵字，彙整共 25 件案件、35 項性影像行為，其中發現：(1)性別：案件行為人皆為男性，被害人含女性 28 名、男性 4 名。但對比國內外文獻顯示性影像案件中男性、非異性戀者被害狀況增長現象，是類性別、性傾向能否在 112 年新制中獲得妥適保護、處理，仍有待觀察；(2)行為模式：案件內共 35 項行為，性影像犯罪行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13 項最多、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10 項次之；案發地點以網路 17 項最多、旅館、公共場所各 5 項次之。但如關注個別案件內的複數行為模式，則會發現是類案件，呈現著男性以同一份性影像，對同一名女性進行兼含攝錄或強制攝錄、恐嚇、散布等行為，形成女性長期、連續被害的現象，也是數位性別暴力所關注，但在刑事法釋義上不易顯見的課題。本研究據以建議：(1)研議通報、司法實務階段的性影像案件當事人性別、性傾向統計指標；(2)發展能使受理通報單位、檢警機關同步蒐集、檢視性影像通報資料，俾利具時間連續特性的性影像犯罪案件能被完整拼湊與處理；(3)持續檢視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刑事法院能否意識到性影像犯罪之長期、連續特性，並適度反映於論罪科刑及關聯處遇。

關鍵字：性影像犯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性隱私、數位性別暴力

致謝

本研究於構思階段，感謝黃副教授士軒、陳律師宗元在司法官學院（下稱學院）111 年專家座談中的提點；於 112 年執行階段，感謝方副教授念萱、林副教授琬珊於 112 年 12 月學院專家座談，本於多元專業領域，分享研究經驗，並交流本研究得精進的方向。

同時，本研究感謝吳中心主任永達悉心提點研究資料、素材能如何連結實務問題，及主持各場專家座談；也感謝陳玉淇、黃如琳兩位研究人員，盡心編碼多件刑事法院判決資料；彙整本研究所需的性別暴力、性影像犯罪研究文獻，與本研究成果之資訊校閱。本研究作為 112 年性影像犯罪新制施行初期，檢視過往議題及未來精進方向的節點，期能作為協助未來相關研究、政策規劃持續前進的其中動力。

目錄

| | |
|-------------------------------|----|
| 壹、序論 | 1 |
| 一、研究動機：探索我國性影像犯罪之可能態樣 | 1 |
| 二、研究目的 | 3 |
| 貳、文獻回顧：我國成年性影像犯罪之刑事議題更易 | 3 |
| 一、從性影像事件凝聚的加強刑事制裁期待 | 3 |
| 二、數位性別暴力下的性影像犯罪具體態樣 | 7 |
| 參、研究方法：112年新制施行前的刑事判決文本分析 | 11 |
| 肆、研究發現：性別、行為、罪名與事實評價 | 13 |
| 伍、問題討論 | 20 |
| 陸、結論與建議：正視性影像犯罪之連續侵害特性 | 23 |
| 柒、研究限制 | 24 |
| 捌、參考文獻 | 26 |
| 附錄一：性影像犯罪關聯之 112 年增修條文與立法說明 | 31 |
| 一、刑法 | 31 |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34 |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40 |
| 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41 |
| 附錄二：適用 112 年新制前的我國性影像案件刑事判決情形 | 45 |

壹、序論

一、研究動機：探索我國性影像犯罪之可能態樣

性影像，倘若依據我國自 112 年增修施行的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定義，是指符合特定要件的影像或電磁紀錄，包含性交行為、性器部位、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或是，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述部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或是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行為。這樣的定義成為 112 年 2 月性影像犯罪防治修法的其中重心，當月尤其透過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廣泛增修，讓製造或散布兒少性影像行為，或未經同意製造或散布成人性影像行為，在不法行為預防、刑事制裁、被害人與兒少保護等面向中，有了明確的認事用法根據，也被認為是我國近年因私密照、性私密影像在違反當事人意願下外流所生的傷害與社會問題中，強化對涉案者刑事制裁的里程碑¹。

從前述修法結果中得以發現，性影像犯罪對策跨及相當廣泛的領域，包含：保護對象可區分為兒少及成年；保護措施可細分如疑似性影像案件通報、性影像之即時防止繼續公開、性影像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的保護，或性影像之加強刑事制裁。而在修法施行後，政府與社會較關注的面向，與制度側重刑事制裁更易的情形不同，主要是較接近案件發生時點的即時處理狀況，其一，是案件當事人或第三人，透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設「性影像處理中心」平臺申訴案件之數據分析，例如，衛福部保護司先於 112 年 3 月，統計成年性影像申訴案件數，從 111 年 1 月至 2 月 79 件增加至 112 年 1 月至 2 月 243 件²；再於同年統計 2 月至 6 月，統計是類案件已至 1,327 件，被害人共 888 人，較 111 年同時期成長 5 倍³。其二，是

-
- 1 「強化打擊網路性暴力犯罪，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立法院今（7）日三讀通過刑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法務部，2023 年 1 月 7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61048/post>。「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衛生福利部，2023 年 2 月 16 日，<https://www.mohw.gov.tw/cp-16-73611-1.html>
 - 2 性影像犯罪防制「二要三不」齊守護，衛生福利部，2023 年 3 月 15 日，<https://www.mohw.gov.tw/fp-6566-73999-1.html>
 - 3 如：沈能元，「性影像遭外流 台最新統計：女占 58% 男 42% 男受害者增加」，聯合新聞網，2023 年 11 月 19 日，<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7/7579457>。「性影像申訴案暴增 5 倍！8 成網友、1 成 6 是伴侶散布」，TVBS 新聞網，2023 年 8 月 14 日，

性影像案件中的即時下架機制，已開始面臨困境的議論，包含：經上傳申訴平臺的性影像，因難能判斷被害人身份，且申請人未再補件，而無法接續偵辦；以及，即使釐清性影像與散布來源網站，也會因網站 IP 位址設於國外，進而在國際資訊安全相關法規的限制下，難能對是類網站要求下架性影像⁴。概要而觀，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處理，可能正面臨著被害保護、刑事制裁等制度面較往年健全，但實務執行時，光是初始階段的案件調查、防止影像散布等便已存在困境的現象。這時固然，如何讓被通報的性影像案件能接續被偵查，以達到追緝、嚴懲犯罪者的成效；如何藉由迅速下架性影像，來防止被害人持續受害，都會是重要的待決課題，然而較根本的問題，可能仍在於從案件通報至司法處理階段，應如何判斷特定案件是否屬於性影像犯罪的處理範圍。

具體而言，在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法要件判斷中，縱使於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罪（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及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因皆屬告訴乃論（刑法第 319 條之 6），故是類案件在進入法院審理階段前，須以被害人方提起告訴為原則，否則即使經檢察機關發現與偵查，當告訴被撤回或經過法定告訴期間時，仍應作成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至第 233 條、第 252 條第 5 款），但是在這兩類犯罪之外，該罪章仍有許多犯罪類別，並不以被害人方提起告訴，甚至不以辨識被害人身份為必要，像是意圖營利或散布而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3 項）、散布經強暴或脅迫而攝錄的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等等，從而，處理性影像案件的通報、偵查乃至於審理機關，如何辨別被通報或被發現的影像，是否屬於刑法中的性影像，以及，如何判斷性影像所涉的犯罪態樣，或許更是性影像犯罪處理的核心。雖然這樣的議題在刑事法中，其實也得以在 112 年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施行（下稱 112 年新制）後，藉由長時間累積的司法實務案件來類型化，只是當前，面對著性影像犯罪已隨著通報數據增長而呈現難以落實制度的

<https://news.tvbs.com.tw/local/2207999>

4 沈能元，下架新制上路兩個多月 遇三大瓶頸，聯合新聞網，2023 年 11 月 1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569220?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陳冠勳、陳立峰，「性影像下架機制遇瓶頸 僅成功移除 6 成、封網數掛零」，公視新聞網，2023 年 11 月 13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66392>

問題，如能從既有的性影像文獻及 112 年新制施行前司法實務，盤整我國性影像犯罪的主要型態，也許更能在實務積累 112 年新制執行狀況之前，先初步釐清我國性影像於實務上的犯罪態樣，從而促使經通報或發現的性影像案件，產生即時分類、處理的效能。

據此，本文以下，將先聚焦從我國成年性影像犯罪之制度更易、主要社會背景，及關聯文獻，彙整性影像犯罪中較受關注的態樣，接著，藉由探索 112 年新制施行前，與性影像概念高度相關的刑事法院判決，類型化我國性影像犯罪在司法實務處理中，較可能涉及的犯罪態樣，進而實踐下述研究目的。

二、研究目的

(一) 連結性影像犯罪在文獻中的態樣，及我國於 112 年新制前的判決實務發展情形，以在我國就性影像犯罪之處理實務成熟之前，初步呈現我國成年性影像犯罪的可能圖像。

(二) 將前述圖像銜接我國 112 年新制，探索經類型化的我國性影像犯罪，能如何精進關聯司法實務。

貳、文獻回顧：我國成年性影像犯罪之刑事議題更易

一、從性影像事件凝聚的加強刑事制裁期待

性影像與犯罪問題間的關聯，與加強對其刑事制裁的廣泛社會關注，可以溯及至 88 年、94 年的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妨害秘密罪增修時期，當時的立法契機主要是為了處理偷拍者以針孔攝影等設備來窺視、攝錄，乃至於散布他人非公開行為或身體隱私部位，造成他人隱私權嚴重受到侵害問題⁵。從規範範疇來看，雖然妨害秘密罪增修並不僅限於防止性影像被攝錄與散布，但該期間因發生公眾人物間非公開活動、性行為等遭第三人攝錄後，由雜誌社製成「性愛光碟」隨書附贈的社會新聞，讓性影像議題成為了適用該罪的重要司法實例⁶。

5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8 卷 1 期，1998 年 12 月，頁 182、187、233-234。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 卷 5 期，2005 年 1 月，頁 508-509。

6 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時至 103 年，當媒體再度大範圍報導多名藝人私密照遭散布的現象後，媒體就應否加強散布私密照刑責的探問，以及民間團體藉由對散布私密照新聞的分析，多呈現著散布行為背後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與缺乏得呼應此問題的及時防止散布措施、有效刑事制裁等疑義⁷。其後，伴隨著私密照、私密影像仍經常成為我國媒體焦點的情形，有論者與民間團體進一步從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刑事制裁程度等觀點，嘗試針對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製作、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行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呈現受害者以女性比率居多、近半數受訪者認為加害人與被害人應共同承擔影像外流責任等數據趨勢，並連結到性別暴力議題下，散布性影像對於女性的侵害狀況，像是親密關係中以散布性影像作為要脅的手法，或是被害人也該同受譴責的社會氛圍，同時認為，在我國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內國法化後，政府機關不僅應致力於消除散布性影像行為彰顯的性別暴力現象，也應強化司法對於散布性影像被害人的保護，尤其在刑事制裁中，論及了當時以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懲罰散布性影像行為，不僅刑責過輕，也有將被害人影像連結猥褻物品概念，致成二度傷害的疑慮，從而有著應針對散布性影像行為另訂刑事處罰的訴求⁸。

時至 109 年，當韓國 N 號房事件揭露了加害人以特定名義取得被害人性影像後，以散布行為要脅被害人服從加害人的剝削、虐待行為⁹；以及，當我國也揭露了「創意私房」、「霧社」等平臺如何被加害人利用，以特定名義取得被害人性影像並加以散布，造成被害人長年恐懼、痛苦時，將

7 「愛拍裸照又愛叫？拍攝裸照態度大調查」，ETtoday 新聞雲，2014 年 2 月 13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213/324471.htm>。「小心分手『攝』狼！別讓親熱影像變成復仇工具」，婦援會訊，76 期，2014 年 4 月，頁 2-3。

8 張凱強，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復仇式色情在台灣的困境，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2016 年 6 月 20 日，<https://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30811>。黃子暘，「私密影像遭外流 婦援會調查：87%贊成加重散佈刑罰」，Newtalk 新聞，2017 年 10 月 21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10-21/101248>

9 廖美蓮、羅鼎程，數位性暴力的省思－以南韓 N 號房事件反思臺灣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之現況與對策，靜宜人文社會學報，14 卷 3 期，2020 年 12 月，頁 57。值得注意的是，N 號房事件由於涉及以網路影像播送對被害人為違背意願性交、性虐待等行為，對我國制度的影響係以促成刑法第 222 條第 9 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增訂為主軸，可參閱：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0 卷 36 期，2021 年 4 月，頁 282-283。劉玉秋，「遏止『N 號房』事件 立院三讀：強制性交錄影可關 7 年」，中央廣播電臺，2021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00377>。陳昀，「遏止 N 號房事件 拍攝散布強制性交判 7 年以上」，自由時報，2021 年 5 月 21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541468>。刑法第 222 條 N 號房條款修正，一起讀判決，2021 年 5 月 25 日，<https://casebf.com/2021/05/25/222-1-9/>

性影像連結到個人性隱私權侵害、科技高度發展中的數位性別暴力概念，並據以倡議、增訂專法以健全性影像犯罪防制的多部立法草案也躍然於上¹⁰。不過就 112 年修法結果而言，重要的導火線是 110 年，發生有直播主於數網路平臺，以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作、散佈經合成被害人、色情素材等影像的事件，該事件結合前述就性影像犯罪問題與被害人處境之討論，不僅讓政府機關聚焦從數位性別暴力的角度研議修法，也讓許多立法委員從性別暴力、CEDAW 公約概念；或從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散布性影像、深度偽造或變造性影像現狀等觀點，表達網路科技發達下，性影像犯罪於多部法規中嵌入刑事制裁與預防措施的重要性¹¹。最後，112 年的修法結果，讓性影像犯罪態樣在刑事實體法中具體分類為：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刑法第 319 條之 1）、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刑法第 319 條之 2）、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刑法第 319 條之 3）、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刑法第 319 條之 4），以及對兒少之製造、散布或持有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¹²。雖然此次修法除了刑事實體法外，也兼含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措施¹³，與沒收（刑法第 319 條之 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機

10 性私密影像的外流——場控制靈魂的無形暴力，法律白話文運動，2020 年 10 月 23 日，https://plainlaw.me/posts/__trashed-5。蔣宜婷，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 余和謙，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科技法律透視，31 卷 8 期，2019 年 8 月，頁 54、56。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游允彤，「網紅小玉涉賣換臉不雅片 50 萬交保！黃捷等百人受害」，鏡新聞，2021 年 10 月 18 日，<https://www.mnews.tw/story/20211018nm012>。張家瑋，「小玉涉賣換臉謎片牟利 蔡英文擬推動修法打擊網路性別暴力」，鏡新聞，2021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mnews.tw/story/20211019nm003>。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5-10。

12 法務部，同前註 1。

13 此處，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主要包含：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要求性影像關聯犯罪被告行使特定義務的機制，包含禁止危害、侵擾或無理由接近被害方，或就性影像為禁止供人觀覽、交予司法機關、移除或向網路平臺業者申請刪除等行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施行時間待定）；被害人準用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保護機制，包含關係人保密義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原則禁止登載被害人資訊（同法第 16 條），及性侵害案件審理程序（同法第 18 條至第 28 條）。

制，但刑事制裁仍被認為是此次修法的最大亮點（表 1、附錄一）¹⁴。

表 1 112 年性影像犯罪之我國制度增修結果

| | |
|--------------|---|
| 刑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第319條之1）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第319條之2）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第319條之3）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第319條之4） 性影像附著物及物品之沒收（第319條之5） 告訴乃論（第319條之6）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第36條） 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及沒收（第38條） 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及沒收（第39條）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保密義務（第15條） 禁止登載被害人資訊（第16條） 準用性侵害案件審理程序（第18條至第28條） |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p>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被告危害、侵擾或無理由接近被害方； 2. 禁止被告將性影像供人觀覽； 3. 要求被告將性影像交予司法機關； 4. 要求被告移除性影像，或向網路平臺業者申請刪除； 5. 其他禁止被告危害被害人事項（第35條）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只是，當解決途徑落入了刑事法的範疇，便會涉及國家公權力如何藉由刑罰保護人民，同時避免不當限制人民權利，及避免不當懲罰的議題，而為此，刑事懲罰需要藉由保護法益的概念來呈現法律利益（*die rechtliche Güter*），包含個人受保護的利益（*Individualschutzgüter*）與社會價值觀念（*gesellschaftliche Wertvorstellung*），並據以成為刑事法規的規範目的，進而作為判斷特定行為是否因侵害特定規範所欲保護的法律利益而須受到刑事懲罰，這樣的重要基準¹⁵。據此，在性影像犯罪裡，立法者關注的性隱私權保護可以如何成為性影像犯罪的保護法益與規範內涵，進而，如何不與既有的刑罰規範產生概念衝突，也會成為重要問題。

然而在當前的法學探討中，性隱私權仍是一個尚待具體建構的概念，雖然將製造、散布性影像行為依循 112 年修法前的規範適用理論或實務，得以藉由與各規範保護法益間的比較中產生區別，例如，從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的規範視角，可以發現該罪承繼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

¹⁴ 衛生福利部，同前註 1。

¹⁵ 王皇玉，刑法總則，2019 年 8 月，頁 22-25。

第 617 號解釋，界定猥褻概念為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的「性道德感情」社會法益，此不僅無法顯現散布性影像行為對被害人個人法益的侵害，被害人也可能因自身被界定為猥褻物品而遭受貶抑¹⁶；或者，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妨害秘密罪中的隱私權保護法益概念，由於傾向被解釋為主觀上未對他人公開、客觀情境上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因此會有無法涵蓋經被害人同意後拍攝，但在未經同意下散布的情形¹⁷；又或者，即使製造或散布行為可從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連結至散布行為對被害人名譽的侵害，或是因應製造或散布影片所使用的設備，可判斷得否連結刑法第 318 條之 1 洩漏電腦取得秘密罪構成要件，但這些規範性質仍與性隱私概念不相一致¹⁸。不過，縱使嘗試著區別性隱私權與各規範內涵，依然難以說明的是，性影像犯罪中的性隱私概念，其內涵與規範範圍，乃至於懲罰界線究竟為何¹⁹？特別是，當 112 年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性影像定義，仍延續著與散布猥褻物品罪密切相關的「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猥褻性」概念時，性隱私如果作為保護法益，應如何從猥褻物品那樣社會性、曖昧不明的認定中跳脫，找到保護個人法益的內涵，同時避免對於他人言論等自由的過當處罰，便會是個待決問題²⁰。

至此，或許可以進一步從政府機關、立法者與民間團體在探討性影像議題時，皆論及的數位性別暴力概念，來類型化性影像犯罪的具體態樣，並作為 112 年新制前，成年性影像刑事法院判決的討論基礎。

二、數位性別暴力下的性影像犯罪具體態樣

在我國官方文獻中，主要說明數位性別暴力概念者，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協同多部會於 110 年發布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該說明將性影像犯罪中的未經同意散布行為列入「惡意或未經

16 許恒達，散布私密照罪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241 期，2015 年 6 月，頁 238-240。
法思齊，感分手就毀了你－復仇式色情與刑法月旦法學教室，180 期，2017 年 10 月，頁 53-54。
廖宜寧，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的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2022 年 8 月，頁 159-160。

17 許恒達，同前註 11，頁 244。張天一，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98 期，2019 年 4 月，頁 28。法思齊，同前註 11，頁 52-53。

18 許恒達，同前註 11，頁 240-243。張天一，同前註 12，頁 28。法思齊，同前註 11，頁 54-56。

19 古承宗，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頁 18。

20 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頁 53-56。

同意散布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項目，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一，而所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依該會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含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該定義係參考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²¹。對此，由於我國已自 100 年藉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範 CEDAW 公約不僅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時也應參照其意旨，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的解釋，因此，以數位性別暴力為重要立法脈絡的性影像犯罪，其中的具體行為態樣，應可以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為重要參考方向。

觀察 CEDAW 公約與其一般性意見，乃聚焦於數位性別暴力中的性別暴力內涵，是先由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界定 CEDAW 公約第 1 條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暴力，再由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更明確的指出係「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而綜合前述公約、一般性意見內容，可以得知「基於性別的暴力」是指針對某人身為女性，而對其施加暴力或造就不成比例的影響，這樣的影響所涉範圍相當多元、廣泛，如婦女的死亡，或其人身、性、心理、經濟等的損害，並關聯到部分人權類別，含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平等，與免受酷刑、集會結社權利，而這些暴力，可以作為社會、政治、經濟上，將女性固化為從屬於男性與陳規定型角色的手段²²。不過，性別暴力議題中，有哪些面向和數位性別暴力，乃至於本研究核心的性影像犯罪密切相關，以致於可以具現化性影像犯罪對特定人的侵害狀況，則需要再從性別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的關聯文獻中進一步釐清。

概覽當前文獻，首先可以理解，數位性別暴力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在性別暴力中並非一個全然獨立的議題，它是在科技發展中被強化的科技社會 (technosocial)，而該科技社會將科技形成之前便已發展的性、性別，

21 性別平等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 年 2 月 3 日，<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22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 號至第 28 號、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 年 4 月 10 日，<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此處參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及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至第 10 段、第 14 段至第 15 段論述。

與其等的權力關係加以重現後，構築成一系列的性與性別現象²³。然而，數位性別暴力的具體內涵，包括議題範圍、行為類別等，不僅仍有相當大的探索空間，即使已存在相關的實證研究與分類結果，也還難以形成通用的行為態樣分析²⁴。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數位性別暴力的討論係以女性主義（Feminism）研究為重要根基，而女性主義研究則傾向以多元研究方法、社會實踐方式來顯現「女性經驗」²⁵。基此限制，本研究以下，概要列述已經文獻從往年國際研究中，彙整而成的性影像犯罪行為態樣：

(一) 影像性暴力（image-based sexual abuse）²⁶：

影像性暴力的概念，主要從復仇式色情影像（Revenge Pornography）概念中延展而來。復仇式色情影像此一用語，廣受大眾媒體使用，通常用於描述在數位時代中的未經同意散布裸露、性或性剝削影像行為，其中動機主要是伴侶間因親密關係問題，例如被拒絕（rejection）、不忠（infidelity）、不當行為（misdeeds）、性缺陷（sexual shortcomings）等，使伴侶間的一方以散布他方（或前任）親密影像作為復仇（vengeance）的方法²⁷。

然而，這樣的概念在學理討論中，已有無法充分解釋許多因製造或使用性影像而產生被害結果的爭議，例如，性影像的製作或散布未必是以復仇為動機，其更可能含括多元的侵害態樣，像是性侵害時拍攝影像，或是藉由散布或威脅散布，達成羞辱、虐待，使被害人禁聲等目的²⁸；又如，行為人散布性影像未必是以彰顯他方的性特徵、性意向為動機，反而可能是為了證明自己的性能力（sexual prowess），或表彰自己在配對市場中存有

23 Anastasia Powell & Nicola Henry,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23-24 (2017).

24 王珮玲等，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7 期，2023 年 6 月，頁 155-156。

25 Nicola Henry et al., *Not Just 'Revenge Pornography': Australians' Experiences of Image-Based Abuse: A Summary Report*, MONASH UNIVERSITY (May, 2017), <https://research.monash.edu/en/publications/not-just-revenge-pornography-australians-experiences-of-image-bas>。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 期，2010 年 7 月，頁 164。

26 中文翻譯參考自：吳軒軒，「『陳冠希案』過了 10 年，關於『影像性暴力』，我們學懂了什麼？」，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9 年 3 月 28 日，<https://rainlily.org.hk/chi/news/ibsv2019mar-chan>

27 Anastasia Powell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304, 305-306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ed., 2018).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NON-CONSENSUAL IMAGE-BASED SEXUAL OFFENDING* 37 (2020). 邱育佳、林燕卿，網路性犯罪：復仇色情發生率及其相關因素之文獻探討，台灣性學學刊，26 卷 1 期，2020 年 5 月，頁 98。

28 Anastasia Powell et al., *supra* note 27, at 306.

優勢，能獲得有吸引力的伴侶²⁹。因此，在考量性影像製造、使用可能伴隨的多元侵害模式、程度，或複雜目的，學理間已開始將復仇式色情影像轉變、衍伸為影像性暴力議題，而該議題涵蓋的具體態樣，除了可涵括復仇式色情影像中的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還可包含：未經同意製造裸照或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親密影像、威脅散布性影像，以及性勒索（sexortion）、偷窺癖（voyeurism）、性剝削（sexploitation）、性侵害（sexual assault）等³⁰。

（二）裙底偷拍（Upskirting）³¹：

裙底偷拍是指，在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該他人衣物內的隱私性影像（private sexual images）的行為，其通常被推類為一種性癖（paraphilia），讓特定行為被歸因於行為人在性方面的異常興趣，也可理解為前述影像性暴力中，偷窺癖行為的一環³²。有研究認為此種犯罪與行為人的陰暗人格特質、虐待狂人格特質有關，亦有研究指出行為人通常是在尋求性滿足感、性快感，而也有心理學研究認為裙底偷拍與權利感有關，此與社會學者對於男性性侵犯動機的父權論點一致。另外，具有拍照功能又容易攜帶的設備也讓這樣的行為呈現上升趨勢³³。

（三）深度偽造（Deepfake Media Production）：

是指使用機器學習軟體將一張圖片或一系列類似的圖片動態合併到另一個媒介（通常是影片）上。這類型的行為具有經濟與人身控制的性質，製作者可能基於經濟利益，販售此類影像提供消費者消費，且深偽影像因為難以辨別真偽，也常被拿來敲詐或勒索影像中的人。也有出於好奇心、性強迫症、行為人特定興趣而製作深偽影像者。另外，Snapchat 和 Instagram 等基於影像的社群媒體迅速擴張，也提供了便利的傳播管道³⁴。

29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supra* note 27, at 37.

30 Clare McGlynn et al., *Beyond 'Revenge Porn': The Continuum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25 FEM LEG SRUD. 25, 29-30 (2017). *Supra* note 23, at 119-120. Anastasia Powell et al., *supra* note 27, at 306.

31 中文翻譯參考自：STABLISHING SPECIFIC OFFENCES TO CRIMINALISE 'UPSKIRTING' ACTS 《以特定罪行刑事化「裙底偷拍」行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8年8月15日，<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upskirting>

32 *supra* note 23, at 124-125.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supra* note 27, at 39.

33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supra* note 27, at 39-40.

34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supra* note 27, at 41-42.

(四) 網路暴露 (Cyber-Flashing)：

指發送自製的性影像 (sexual media) 到非自願傳輸色情影像的藍牙技術，且並不包含雙方同意的傳輸行為。網路暴露行為的研究與暴露癖的研究有關，網路暴露的發送可能與發送者自身的性興奮、獲得滿足的權利感、自戀型人格特質有關。另外，在現代交友軟體中，網路暴露也可能是為了引發目標對象的性可用性、性興趣 (sexual availability and interest)³⁵。

參、研究方法：112年新制施行前的刑事判決文本分析

在從制度、理論面理解性影像犯罪具體態樣的同時，探索我國性影像犯罪在實務上通常呈現哪種行為類別，是另一個重要的課題。

在本研究「壹」的討論中可發現，性影像刑責增修的議題發起，主要源自於社會、政府機關落實對性影像行為防制，及對被害人強化保護的需求；而藉由本研究「貳」連結性別暴力、數位性別暴力及性影像犯罪概念的討論，或許可為前述政策及立法結果，提供可初步辨識性影像行為類別，與分流處理的方向。不過，因為性影像犯罪之理論，主要是從實證研究針對特定性別群體經驗的剖析中，逐步發展而來，從而，用這些理論觀看我國性影像犯罪處理實務的同時，也需瞭解，發生於我國的性影像犯罪問題態樣為何，方能強化第一線處理犯罪案件的效能。此處，由於性影像犯罪於 112 年新制施行前，司法實務多將是類案件連結刑法散布猥褻物品、妨害秘密、誹謗、洩漏電腦取得秘密等犯罪構成要件中的探討，而與前揭構成要件較少連結的性影像態樣，往往非議論核心，因此本研究以下，乃再探 112 年新制前，以刑事法院判決為主軸的司法實務，來釐清我國性影像犯罪的可能樣貌。

首先，本研究鎖定 112 年刑法性影像犯罪防制新制施行前的法院判決，先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法源法律網中裁判書查詢系統，設定檢索字詞為「性影像」、「性私密影像」，並設定裁判類別為「判決」，亦即搜尋刑事法院判決中，內容包含「性影像」或「性私密影像」的案件。搜尋結果共有 170 則判決，包含 105 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決、43 則成年性影像判決，及 28 則非涉及性影像議題的判決，而其中，該 43 則成年性

35 Dean Fido & Craig A. Harper., *supra* note 27, at 42-45.

影像判決中，有 26 則適用舊法、17 則適用 112 年新制。本研究聚焦於適用舊法的該 26 則判決，不過，鑑於當中有 2 則判決性屬同一案中的原案及追加起訴案件，本研究將該 2 則判決併為一個案件來觀察，也就是 26 則判決中，待觀察案件數共 25 件³⁶。

接著，針對該 25 件案件，本研究將判決理由認定性屬「性影像」、「性私密影像」，或認定符合 112 年新制要件的特定行為，匡列為觀察與分析標的，此處共計 35 項行為（各行為內容詳如本研究「肆、二」、表 2 及附錄二）³⁷。至於這些行為如何對應具體的性影像行為態樣，則參考本研究前述「貳、二」的性影像犯罪具體行為類別含影像性暴力、裙底偷拍、深度偽造、網路暴露，將 35 項行為標記成以下項目：

一、影像性暴力：

- (一)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二) 被害人同意攝錄，但違反其意願散步性影像³⁸。
- (三)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四)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³⁹。
- (五) 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六)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二、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⁴⁰。

三、合成被害人性影像⁴¹。

36 此處，因判決提及「性影像」或「性私密影像」的脈絡，多是為了釐清 112 年新制的新舊法適用問題，所以在面臨 112 年新制通過後、施行前期間外的判決，即使涉及性影像案件，仍會在未出現前揭語句的情況下，未列入本研究分析範疇。詳如本研究「肆」及「柒」。

37 惟其中一則判決即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廳簡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因從案件事實論述，及法院論罪情形，可推論被告攝錄、散布性影像行為具有時間密接性，故本研究將此處的攝錄、散布行為歸類為一行為，以和其他同一案件下，本於不同行為動機、時間間距長達數月的攝錄、散布等數行為特性間有所區別。

38 此觸及下述散布項目，泛指刑法上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

39 此處，係指攝錄、散布行為間存在時間等密接性，於論罪上可由其中一行為涵蓋他行為（含想像競合）而言。

40 此處概念引伸自本研究「貳、二」的「裙底偷拍」。

41 此處概念引伸自本研究「貳、二」的「深度偽造」。

四、傳輸性影像至他人藍芽設備⁴²。

最後，為能瞭解 112 年新制施行前，法院在提及「性影像」或「性私密影像」時，如何理解其等概念，及如何涵攝於判決理由，本研究也彙整前述 35 項行為涉及的罪名，與法院針對這些性影像行為之判決理由論證情形。

肆、研究發現:性別、行為、罪名與事實評價

前揭已經法院論證具有性影像關聯行為，但尚未適用 112 年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的 25 件刑事法院案件，及其中 35 項行為裡，行為人皆被法院認定成立犯罪⁴³。而從這些行為中的當事人性別、行為類別、判決提及罪名、判決就案發事實的涵攝或評價，也得進一步探索 112 年新制通過後、施行前，法院可能將哪種類型的行為認定為性影像犯罪，及如何論證是類犯罪案件（附錄二）。

一、性別：

當事人中，就被告方面，25 案件的行為人皆為男性，且除 1 項為 2 人共同犯罪外，皆為單人犯罪。在被害人方面，共計 26 名，除其中 2 項行為各有 2 名被害人外，皆為單人被害；性別部分，以女性 28 名最多、男性則為 4 名，另有 1 名性別不詳。

二、性影像犯罪行為類別：

(一) 各類別行為次數及案發地點分布

該 25 案件中的 35 項行為，如果獨立檢視，並以本研究「參」所示項目來分類的話，得以發現，是類行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13 項最多、「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10 項次之、「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5 項再次之，其中就地點分布，「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13 項中，行為地點集中於網路（如當事人間視訊時側錄）、被害人處所、旅館各 3 項；「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10 項中，行為地點則皆

42 此處概念引伸自本研究「貳、二」的「網路暴露」。

43 惟其中，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57 號刑事判決，因當事人和解，而由法院作成不予受理判決。

為網路（表 2）。

表 2 性影像行為項目數及地點分布

| | 總計 | 網路 | 被害人處所 | 旅館 | 公共場所 | KTV | 被告處所 | 判決未敘述 |
|-------------------------|----|----|-------|----|------|-----|------|-------|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13 | 3 | 3 | 3 | - | 1 | 1 | 2 |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10 | 10 | - | - | - | - | - | - |
| 1.4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 | 1 | - | - | 1 | - | - | - | - |
| 1.5. 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2 | - | 1 | 1 | - | - | - | - |
| 1.6.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4 | 4 | - | - | - | - | - | - |
| 2. 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 | 5 | - | - | - | 5 | - | - | - |

N=3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二) 案件存有單一行為，或複數且連續侵害行為態樣（表 3）：

不過，這 35 項行為，有些是複數出現於部分案件，而此些含括複數行為的案件，也皆呈現著行為人以同一份性影像，本於不同動機侵害被害人的時序進程。

在該 35 項行為中，有 17 項行為各別歸屬於不同案件，也就是單一案件中，僅出現單一性影像犯罪，或單一性影像犯罪與其他犯罪併同審理。該 17 項行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7 項最多；「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5 項次之；「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3 項再次之；其他還有「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1 項；及「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1 項。而其餘 18 項行為，則係以複數行為數歸屬於不同案件，其中：

1. 有 6 件案件裡各別發生 2 項行為，包含 3 件先「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再「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1 件先「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再「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1 件先「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再「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及 1 件先「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再「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2. 有 2 件案件裡各別發生 3 項行為，都是先「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再「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接著再「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有複數行為的案件，皆是單一男性被告侵害單一女性被害人，且案件中的性影像並未隨著行為模式不同而有所更換，進而言之，在這些案件裡，單一女性會遭受到來自同一名男性以同一份性影像，實行 2 次至 3 次、本於不同動機的性影像犯罪加害行為。

表 3 性影像犯罪行為對應案發地點及案件事實

| 性影像犯罪行為 | 案發地點 | 案件事實 |
|--------------|-------|---|
| | | 於被害人住處房間內之浴室門， 拍攝拍攝裸露上半身之照片。 (編號 1) |
| | 被害人處所 | 多次基於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持用手機於被害人租屋處拍攝其非公開活動。 (編號 2) |
| | | 未經被害人同意， 無故持手機竊錄被害人沐浴畫面。 (編號 4) |
|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旅館 | 趁被害人無法抗拒之際，無故持手機竊錄與其性交行為及身體隱私部位。 (編號 6) |
| | | 趁被害人無法抗拒之際，無故持手機竊錄與其性交行為及身體隱私部位。 (編號 7) |
| | KTV | 趁被害人無法抗拒之際，無故持手機竊錄其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 (編號 5) |
| | 判決未敘述 | 於交往期間，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持手機拍攝與其性行為之私密影片。 (編號 3) |
|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網路 | 於網路獲得被害人性行為之影片後， 透過 line 散布供不特定人瀏覽。 (編號 8) |
| | | 未經被害人同意，透過 line 將其將其私密 |

裸照數張傳至群組，供特定成員閱覽。

(編號 9)

無故以網絡連結方式，散布被害人遭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予他人。

(編號 10)

違反被害人意願
攝錄及散布
性影像

旅館

趁被害人熟睡之際，無故拍攝被害人之身體隱私部位裸體照片 1 張而竊錄之，並將前揭照片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他人。

(編號 11)

以強暴或脅迫
被害人來攝錄或
散布性影像

旅館

以脅迫方式致被害人脫去衣物，並以手機竊錄被害人裸身之影像。

(編號 12)

於盥洗室內，無故持手機竊錄被害人沐浴之非公開活動。

(編號 13)

於火車站女廁內，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上廁所之畫面。

(編號 14)

公共場所
盥洗室

於公共場所偷
窺他人隱私部位

於活動中心女廁，無故以手機錄影被害人如廁畫面。

(編號 15)

於學校女廁無故以手機錄影被害人如廁畫面。

(編號 16)

公共場所
電梯

於電梯內，持手機拍攝被害人裙底之隱私部位。

(編號 17)

1. 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2.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1. 被害人處所
2. 網路

以強暴方式持手機拍攝被害人性交後之裸體影後；將同案性影像傳至被害人之母親使其觀覽。

(編號 18)

| | | |
|--|------------------------------|--|
| <p>1. 判決未敘述</p> <p>2. 網路</p> | <p>1. 判決未敘述</p> <p>2. 網路</p> | <p>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持手機竊錄與其性行為之影像；於社群軟體將同案影像散布予共同朋友，供多數人觀覽。</p> <p>(編號 19)</p> |
| <p>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p> <p>2.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p> | <p>1. 被告處所</p> <p>2. 網路</p> | <p>趁被害人泥醉狀態，無故持手機拍攝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以匿名方式傳送同案影像之部分部位，並邀約他人購買完整影像，惟販賣未遂。</p> <p>(編號 20)</p> |
| <p>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p> <p>2.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p> | <p>1. 旅館</p> <p>2. 網路</p> | <p>趁被害人沐浴、睡覺之際，以手機竊錄被害人非公開活動、隱私部位影像；於社群註冊同為被害人英文姓名之帳號，將同案影像公開散布予網絡供不特定多人得以觀覽。</p> <p>(編號 21)</p> |
| <p>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p> <p>2.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p> <p>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p> | <p>網路</p> | <p>於交往期間，無故以截圖方式趁與被害人視訊之際，取得其容貌、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將同案性影像傳送予被害人，並恐嚇其不得揭露感情問題，否則將散布影像；發生感情糾紛，將存有同案被害人容貌、隱私部位之影像散布於歡歌 app。</p> <p>(編號 22)</p> |
| <p>1.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p> <p>2.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p> | <p>網路</p> | <p>於交往期間，無故以竊錄方式趁與被害人視訊之際，取得其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以通訊軟體，威脅被害人將外流同案性影像；以匿名方式將同案影像上傳至網路、公開社群媒體供不特定人閱覽。</p> <p>(編號 23)</p> |
| <p>1.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p> <p>2.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p> | <p>網路</p> | <p>被告騙取被害人攝錄的性影像後，恐嚇被害人將傳送予親屬；被告傳送同案性影像後予被害人之親屬。</p> <p>(編號 24)</p> |

| | | |
|-------------------|----|---------------------------------------|
| 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於交往期間，趁與被害人使用 line 裸聊之際，側錄其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 |
| 2.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網路 | 將同案性影像傳送予被害人，並恐嚇將散布影像、文字以損害其名譽。 |

(編號 2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

說明：本表各編號對應判決字號、案情等資訊，詳如本研究附錄二。

三、判決提及罪名：

為能瞭解法院針對各別性影像犯罪行為，會以何種罪名論據，此處罪名並非僅止於判決主文所列，而是經法院認定成立，但尚未經刑事法競合等來排除部分適用的多項罪名。

(一) 多件案件提及 112 年刑法新制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一件因當事人和解而經法院作成不受理判決，及一件因涉及散布兒少性影像行為，經法院另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來探討外，其餘案件皆經法院主動論及 112 年刑法新制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只是最終仍決議不適用 112 年新制於各案件，而其中原因，有多達 22 件案件提及，是因為行為人行為後始增訂的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法定刑度等並未更有利於行為人，亦即未符合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原則上適用行為時法律，僅在該變更法律有利於行為人時，例外適用的規定。

不過，仍可從 112 年新制運用上，檢視前述「二」及表 2 所列性影像犯罪行為類別，通常可對應到何種罪名。在「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連結共 18 項行為，皆經法院認為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在「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10 項行為中，有 8 項經法院認為成立同法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另 2 項則無探討；在「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2 項行為，則分別經法院認為成立同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或脅迫攝錄性影像罪；至於「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4 項行為，則未符合 112 年新制要件，僅被法

院論以同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

(二) 各類性影像犯罪行為所涉罪名

112 年新制之外，就前述性影像犯罪行為類別，「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連結的 13 項行為中，皆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10 項行為中，有部分因應案情，是一行為成立數罪名，當中，有 6 項涉犯同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4 項涉犯第 315 條之 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也有 4 項各別成立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電腦或其他設備持有他人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1 項行為，涉犯同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2 項行為，則依強暴或脅迫的案情不同，其中 1 項涉及同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另 1 項涉及同法第 304 條強制罪；「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連結的 4 項行為，皆涉及同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而「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連結的 5 項行為，則皆涉及同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四、案發事實涵攝或評價：

至於法院就案件事實如何成立刑責，或是針對已經證明有罪的事實，如何評價其對被害人乃至於社會的侵害程度，則可從法院判決的論罪科刑段落中一見端倪。本研究發現，在 25 件案件中除有 1 件（編號 13）因當事人和解、1 件（編號 18）未發現相關涵攝或評價內容外，其餘 23 件皆可在判決中，找到法院綜合案件內數種性影像犯罪行為（惟如案件內僅單項性影像犯罪行為，則會單獨評價）後，說明是類行為造成的侵害狀況，並用作刑度宣告的其中基準。

在前述 23 件案件裡，有 4 件（編號 1、3、5、20）僅提及性影像行為對被害人隱私權造成侵害，但有 9 件（編號 2、4、15-17、21-23、25）不僅提到隱私權侵害，還論述了被害人身心受創/恐懼狀態。此外，有 3 件（編號 10-11、14）同時提到隱私權侵害與公序良俗影響、有 2 件（編號 6、8）

論及被害人身心受創/恐懼與公序良俗影響，而其他的判決理由組合，有案件（編號 12）論述性影像行為侵害性自主權及令被害人身心受創/恐懼，還有結合隱私權、被害人身心受創/恐懼，及性自主權或公序良俗觀點來建構侵害樣貌的案件（編號 7、19）。

伍、問題討論

在上述 25 件與性影像相關的刑事判決案件，及當中的 35 項性影像犯罪行為裡，除了有 1 案件因行為人攝錄、散布行為分別發生在 112 年新制施行前與後，產生攝錄行為適用新制前舊法、散布行為適用新制的結果外，其餘 24 件案件則多呈現行為時適用舊法、但判決時新制已施行，而令法院援引 112 年新制及刑法第 2 條，闡明案件雖符合新制要件，惟新制相較舊制並未更有利於行為人，因此仍回歸舊制的現象。對於 112 年新制而言，這些援引舊法的案件並非合適的效能評估資料，不過在我國自 112 年甫將性影像犯罪明文於刑事法，而關聯司法、執法、通報機制仍在累積執行情狀的當前，這些案件已有別於過往，因性影像非刑事法構成要件上的重要判斷，而未明確將性影像概念點出、評判的舊法判決（例如本研究「壹、貳」中，部分參考文獻援引或評析的刑事判決），開始連接舊法與 112 年性影像犯罪新制概念，從而也在我國的性影像犯罪研究尚待健全之際，形成一個從舊制的刑事法院判決實務，思考新制落實方向的節點。

這些刑事法院案件，首先在當事人性別方面，可發現大多數案件呈現男性為加害人、女性為被害人的結果。此種性別分布在本研究「貳」，有關我國性影像問題倡議之社會背景，及數位性別暴力理論發展中，是較常被探討的女性性別暴力議題，不過在當前性影像文獻與我國數據裡，不僅以男性作為被害人的我國通報案件數，於 112 年已呈增長現象⁴⁴；我國實證研究也在針對 3,203 人的問卷施測中，得出男性與女性在「影像性暴力」項的終生盛行率各為 4.8% 及 4.5%，顯現男性長年在影像性暴力受害經驗略高於女性的結果⁴⁵；此外，還有國外調查報告開始關注影像性暴力的被害對象除女性外，男性、同性戀、雙性戀等族群也佔相當數量的情形⁴⁶。此際，

44 沈能元，同前註 3。

45 同前註 24，頁 165、169、172。

46 Nicola Henry et al., *supra* note 25.

對比過往法院判決中的被害人幾乎為女性的結果，112 年新制施行後，調查資料中漸成議題的男性、非異性戀等的被害人，他們的案件能否順利進入刑事司法階段，並獲得妥當處理，可能需要成為性影像犯罪防制、刑事政策中的重要觀察指標。

接著，在判決所列各項行為，對應性影像犯罪行為類別的過程中，不僅會發現刑事法律釋義與數位性別暴力的觀察視角間，有著以汲取特定行為來判斷所造成的侵害結果與相應的刑事責任，及將數種行為歸納為特定的性影像犯罪類別，之間的點、面視角差異，還更能從本研究「肆」的案件剖析中發現，部分案件在行為人使用同樣的性影像進行數次、不同的侵害行為下，讓被害人所受到的性影像犯罪被害概念，比起單一行為的侵害結果，反較傾向是數個行為，即使本於不同動機、不同法益侵害，仍構成一個階段性、連續性侵害被害人的圖像。

具體而言，本研究觀察的 25 件案件及其中的 35 項行為，如將行為逐一羅列，在性影像犯罪行為分類（本研究「貳、二」）上會得出以影像性暴力 30 項（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13 項、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10 項、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 1 項、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2 項、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4 項）最多；而在罪名判斷上，112 年新制前係以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20 項最多，新制則以構成同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19 項最多，但是，當留意到 25 件案件中，其實有 8 件案件各包裹了數項同屬「影像性暴力」的行為時，便可從此些案件中發覺，幾種透過性影像來循序侵害的過程，包含：(1)行為人對被害人強制攝錄性影像後，將該性影像散布予他人（編號 18）；(2)行為人違反被害人意願，對其攝錄性影像後，將該性影像散布予他人（編號 19 至編號 21）；(3)行為人違反被害人意願，對其攝錄性影像後，以恐嚇被害人將散布性影像，來令被害人對於名譽等惡害心生畏懼，而行為人日後還是散布性影像予他人（編號 22 至編號 23）；(4)行為人違反被害人意願，對其攝錄性影像後，以恐嚇被害人將散布性影像，來令被害人對於名譽等惡害心生畏懼，惟行為人因其他事由（如被害人報警）而未實行散布行為（編號 25）；以及，(5)行為人以他法取得被害人性影像後，以恐嚇被害人將散布性影像，

來令被害人對於名譽等惡害心生畏懼，而行為人日後還是散布性影像予他人（編號 24）。這樣的論述模式，也可能比起單一行為的犯罪要件認定，更能夠回應本文「貳、一」中，性影像犯罪明文化前各時期的社會問題，尤其是在違反被害人意願下，從其被攝錄性影像，到被威脅公開性影像，到被實際公開（外流）性影像，乃至於當代社會針對前述，反映被害人也應負責的負面氛圍，對被害人而言較可能是一種長時間、連續性的被害經歷。

這時候，回到本研究「壹」所探討，如何透過對我國成年性影像犯罪案件的初步觀察結果，精進性影像犯罪處理實務的話，便需要正視性影像犯罪態樣不僅只是特定的性影像，或是特定的行為，而是運用性影像所為一系列侵害情狀的課題。此時一方面，就政府、社會相當關注的性影像案件通報、即時下架機制（本研究「壹、一」），當發生無法辨識被害人身份，及難以促使民間網站配合下架性影像的爭議時，除了接續從辨識被害人身份以處理案件、從強化政府與國內外民間機構協力來解決爭議外，或許還可進一步認識到，此些通報於「性影像處理中心」或上傳於民間網站的性影像，可能是當事人因性影像而遭受諸種侵害的幾個部分，而這幾個部分，隨著政府機關透過性影像犯罪防制修法、關聯犯罪問題處理指引⁴⁷，帶動社會意識及主動揭發性影像犯罪徵象後，也可能會成為某些刑事案件裡，拼湊性影像長時間、連續侵害過程的證物之一。據此，如能將性影像通報此一節點處理模式，衍伸為發現對同一被害人連續性影像犯罪的跡象，進而發展成受理通報機關與各地檢察、警察機關間的即時資訊、證物傳遞平臺，或許得更有效的防止性影像犯罪持續發生。

另一方面，就我國刑事法院正在發展的性影像犯罪案件之判決見解，在本研究以「肆、四」梳理 112 年新制前，法院對性影像行為如何構成性影像犯罪的涵攝過程裡，雖然在法院判斷 112 年新制多不適用於系爭行為的前提下，難以期待各判決會將 112 年新制中的制度緣由、立法說明，乃至於保護法益、規範範圍等，詳盡論證於特定案件中，不過本研究所列的法院判決裡，不僅多數案件已整合數種性影像行為，提及性影像犯罪對被

47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 年 10 月 25 日，<https://dep.mohw.gov.tw/DOPS/lp-1191-105.html>

害人隱私權、身心健康造成傷害或恐懼，還有案件會增補性自主權、公序良俗等議題，亦即，這些判決多有將各項性影像犯罪行為整合起來，一併論證整合後的侵害圖像，已對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何種危害的態勢，而這樣的態勢，也符合性影像犯罪中的非單一行為侵害，而是長時間、連續性侵害的特性。從而據此，未來就 112 年新制施行後的刑事法院判決發展，也宜聚焦關注，判決中除了從法律釋義觀點，證明各行為是否、如何成立性影像犯罪外，判決是否也意識到這些行為可能存在著以同一份性影像，對被害人連續侵害的性質，並在論罪科刑上本於整體侵害的嚴重程度，詳加判斷刑責與關聯處遇。

陸、結論與建議：正視性影像犯罪之連續侵害特性

我國性影像犯罪防制議題，經過長年的社會問題探討及制度增修倡議後，形成 112 年刑法中性影像定義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的制度更易結果。在制度效能尚待實務累積來檢證的當前，本研究以成年性影像犯罪為重心，從刑法前揭罪章、數位性別暴力，及 112 年新制施行前的性影像關連刑事判決（25 案件、35 項行為）等的剖析，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憑供讀者進行 112 年新制施行期間研究、政策研議之參考：

- 一、在刑事法構成要件中，乃側重以區分各個行為、逐一檢視各行為如何成立性影像犯罪，並據以論罪科刑的過程，然而當檢視性影像犯罪增修前的社會案件、CEDAW 公約及關聯的數位性別暴力理論，會發現性影像犯罪的侵害概念，可能並非單一行為造成單一侵害的狀態，而是特定侵害狀態是源自於數種行為集結而成，且部分行為可能並非我國刑法性影像犯罪規範所涵蓋的範圍。
- 二、本研究在實證 112 年新制施行前的刑事法院判決時也發現，如將各行為獨立羅列觀察，會發現 35 項行為中，性影像犯罪行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13 項最多、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10 項次之；案發地點以網路 17 項最多、旅館、公共場所各 5 項次之。但若以案件為單位來檢視其間行為，則會發現，有部分案件也符合前述的性影像犯罪侵害模式，包含被害人連續遭受強制攝錄、散布性影像；遭受違背意願攝錄、散布性影像；遭受攝錄、恐嚇散布、散布性影像；

遭受攝錄、恐嚇散布性影像；或是恐嚇散布、散布性影像等被害歷程。同時，本研究還發現，112年新制前判決可能存在加害人幾為男性、被害人幾為女性的現象，惟對比近年調查、文獻中顯示男性、非異性戀族群正成為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趨勢，112年新制能否兼含對女性及其他性別之性影像被害的察覺、處理，應成為重要的觀察方向。

三、綜合前述，本研究建議如下：

- (一) 以性影像犯罪案件通報、司法實務處理為節點，加強規劃以女性、男性、其他性別，及多元性傾向為類別的統計指標。
- (二) 經通報的性影像，即使無法在第一時間辨別被害人身份並成案，也尚在強化能即時促使民間網站下架的機制，仍應考量到這些性影像，可能是被害人遭受連續侵害之其中一部的特性，研議能串連通報單位、檢警單位的資料同步傳輸機制，以在被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能成為拼湊較完整侵害過程、圖像的物證。
- (三) 後續，針對適用112年新制的刑事法院判決研究，宜側重檢視法院是否意識到，性影像犯罪具有被害人可能遭受同一份性影像帶來的長期性、連續性侵害的特性，並適度反映於論罪科刑及關聯處遇中。

柒、研究限制

一、性影像犯罪類別

本研究「貳、二」處，彙整我國政策上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之定位，及彙整文獻從國外實證等研究成果歸納的多種性影像犯罪類別。然而需留意的是，由於此些論述是根基於CEDAW公約的概括式規範，或是本於女性主義理論建構及發展中的多元實證研究，因此，不宜將此些論述認定為性影像犯罪的既定類別，也不宜以這些類別來框定成立、不成立性影像犯罪態樣的界限。

在我國對於性影像犯罪的具體態樣仍有待類型化之時，本研究討論的行為類別，得作為我國發展本土性影像犯罪態樣研究的基礎，並進一步連結從案件通報至案件調查、司法審理等階段的處理、處遇議題。

二、刑事法院判決

本研究「參」處，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性影像案件的刑事判決為研究標的，並且以關鍵字含「性影像」或「性私密影像」，作為搜尋刑事法院判決的主要研究方法。然而需留意，在 112 年新制施行之前，我國就成年性影像犯罪案件，並無以「性影像」或「性私密影像」為規範要件的刑事法規得因應，故而在 112 年新制施行前的性影像犯罪案件，判決理由未必出現前揭關鍵字，本研究所列 26 則判決，也不宜視為 112 年新制施行前，大多數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性影像案件，或作為量化研究中的樣本。

不過，鑑於是類判決論及前揭關鍵字的緣由，多是探討特定行為性屬性影像犯罪，但行為發生在 112 年新制施行前，有無刑法第 2 條例外適用行為後法律的爭議，從而，這些判決得被視作 112 年新制施行之際，司法實務初步建構性影像犯罪輪廓的節點，並進一步作為盤整我國性影像犯罪實務問題的其中基礎。

捌、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書籍

王皇玉（2019）。刑法總則。新學林。

(二) 期刊

王珮玲等（2023）。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7，頁 149-200。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頁 155-206。

古承宗（2023）。刑法作為抗制「數位暴力」之手段－以惡意影音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33，頁 6-20。

余和謙（2019）。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科技法律透析，31 (8)，頁 52-72。

法思齊（2017）。感分手就毀了你－復仇式色情與刑法。月旦法學教室，180，頁 51-58。

林琬珊（2023）。「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頁 40-58。

許恒達（2015）。散布私密照罪加重刑責之研議。月旦法學雜誌，241，頁 235-253。

張天一（2019）。散布私密影像之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98，2019年4月，頁 26-29。

廖宜寧（2022）。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的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327，頁 158-171。

廖美蓮、羅鼎程（2020）。數位性暴力的省思－以南韓 N 號房事件反思臺灣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之現況與對策。靜宜人文社會學報，14 (3)，頁 53-86。

邱育佳、林燕卿（2020）。網路性犯罪：復仇色情發生率及其相關因素之文獻探討。台灣性學學刊，26(1)，頁 98。

(三) 政府機關資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會紀錄（1998）。立法院公報，88 (1)，頁 170-247。

院會紀錄（2005）。立法院公報，94 (5)，頁 1-561。

院會紀錄（2021）。立法院公報，110 (36)，頁 279-417。

院會紀錄（2023）。立法院公報，112 (14)，頁 1-227。

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356 號。

(四) 網路資料

ETtoday 新聞雲（2014）。愛拍裸照又愛叫？拍攝裸照態度大調查。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213/324471.htm>

TVBS 新聞網（2023）。性影像申訴案暴增 5 倍！8 成網友、1 成 6 是伴侶散布。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ocal/2207999>

一起讀判決（2021）。刑法第 222 條 N 號房條款修正。一起讀判決。

<https://casebf.com/2021/05/25/222-1-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 號至第 28 號、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

吳軒軒（2019）。「陳冠希案」過了 10 年，關於「影像性暴力」，我們學懂了什麼？。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https://rainlily.org.hk/chi/news/ibsv2019mar-chan>

沈能元（2023）。下架新制上路兩個多月 遇三大瓶頸。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569220?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沈能元（2023）。性影像遭外流 台最新統計：女占 58% 男 42% 男受害者增加。聯合新聞網。

<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7/7579457>

性別平等處（202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法律白話文運動（2020）。性私密影像的外流——一場控制靈魂的無形暴力。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__trashed-5

法務部（2023）。強化打擊網路性暴力犯罪，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立法院今（7）日三讀通過刑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61048/post>

陳昀（2021）。遏止 N 號房事件 拍攝散布強制性交判 7 年以上。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541468>

陳冠勳、陳立峰（2023）。性影像下架機制遇瓶頸 僅成功移除 6 成、封網數掛。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66392>

- 張家瑋（2021）。小玉涉賣換臉謎片牟利 蔡英文擬推動修法打擊網路性別暴力。鏡新聞。 <https://www.mnews.tw/story/20211019nm003>
- 張凱強（2016）。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復仇式色情在台灣的困境。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
<https://bongchhi.frontier.org.tw/archives/30811>
- 黃子暘（2017）。私密影像遭外流 婦援會調查：87%贊成加重散佈刑罰。Newtalk 新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10-21/101248>
- 游允彤（2021）。網紅小玉涉賣換臉不雅片 50 萬交保！黃捷等百人受害。鏡新聞。 <https://www.mnews.tw/story/20211018nm012>
- 劉玉秋（2021）。遏止「N 號房」事件 立院三讀：強制性交錄影可關 7 年。中央廣播電臺。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00377>
- 衛生福利部（2023）。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於 15 日上路，嚴懲性犯罪，杜絕性影像散布。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cp-16-73611-1.html>
- 衛生福利部（2023）。性影像犯罪防制「二要三不」齊守護。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fp-6566-73999-1.html>
- 衛生福利部（2023）。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191-105.html>
- 蔣宜婷（2023）。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18）。STABLISHING SPECIFIC OFFENCES TO CRIMINALISE 'UPSKIRTING' ACTS 《以特定罪行刑事化「裙底偷拍」行為》。 <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upsirting>

二、外文文獻

- Clare McGlynn, C. et al. (2017). Beyond "Revenge Porn": The Continuum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Feminist Legal Studies*, 25, 25-46.
<https://doi.org/10.1007/s10691-017-9343-2>
- Fido, D. & Harper, C, A. (2020). *Non-Consensual Image-Based Sexual Offending*. Palgrave MacMillan.

- Henry, N. et al. (2017). Not Just 'Revenge Pornography': Australians' Experiences of Image-Based Abuse: A Summary Report, *Monash University*, <https://research.monash.edu/en/publications/not-just-revenge-pornography-australians-experiences-of-image-bas>
- Powell, A & Henry, N. (2017).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Palgrave MacMillan.
- Powell, A et al. (2018).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n W. S. DeKeseredy & M. Dragiewicz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pp. 305-315).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622040>

附錄一：性影像犯罪關聯之 112 年增修條文與立法說明

以下資料，汲取與彙整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中，各法規於 112 年進行與性影像犯罪相關修法後，由立法院揭示於該次修法的「異動條文及理由」內容。

一、刑法

修正日期：112 年 1 月 7 日；公布暨施行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

第 10 條第 8 項：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理由：

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性影像，係指含有「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之內容者。
- 二、第二款所稱「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
- 三、第三款所定「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不論自己或他人所為者均屬之。
- 四、第四款規定「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一款或第三款行為清楚呈現「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 319 條之 1：

- 一、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四、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

三、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並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另衡酌其行為意圖，加重刑責，以合理評價其行為罪責。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

第 319 條之 2：

一、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四、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行為手段之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範理由同前條說明三及四。

第 319 條之 3：

一、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五、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錄，如有未經其同意而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對於被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零一 a 條、日本個人性圖像紀錄散布之被害防制法律案第三條、美國伊利諾州二〇一二年刑法第十一之二十三點五節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性隱私。
- 三、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之行為，然一有未經他人同意而重製、交付其性影像者，該性影像將有流傳之可能，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同視之，故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以充分保護被害人。
- 四、如行為人對於所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性影像，主觀上認識（明知或預見）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即性影像來源係竊錄或施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而攝錄所得），主觀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五、如係以營利為目的犯前三項之罪，或販賣前三項之性影像者，對於個人隱私權及生活私密領域之侵害尤甚，爰為第四項規定，其處罰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六、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著手後即有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危險，爰於第五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

第 319 條之 4：

- 一、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三、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如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作，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

要，爰參考韓國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十四條、美國維吉尼亞州刑法道德與風化罪章第十八點二之三八六點二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

三、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手段包括以電腦合成、加工、編輯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以深度偽造技術，將被害人之臉部移接於他人之性影像即屬之。

四、行為人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如係基於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不法意圖，且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已有處罰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五、行為人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第一項之性影像者，雖非製作行為，然使不實之性影像流傳於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有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以遏止上開犯罪行為，並保護被害人。

六、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或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惡性更重，應予加重處罰，爰為第三項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第 319 條之 5：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增訂性影像相關規定，將其附著物及物品納入義務沒收範圍，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第 319 條之 6：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意願，就此部分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此等行為之未遂犯，應為相同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公布暨施行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第 2 條：

一、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二、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理由：

一、第一項序文、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 考量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皆已列為處罰樣態，爰將其納入第一項第三款定義，以擴大第二項之保護對象即被害人範疇。另參考「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第八項性影像之定義，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是以，性影像指影像或電磁紀錄含有以下五類內容：(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三)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四)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五)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二) 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產製之物品種類眾多，原第三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皆已為前述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所涵蓋，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爰參酌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將第三款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性影像，以避免臚列之種類掛一漏萬。

(三) 又考量刑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所稱性影像指一定內容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並未包含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而衡酌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物品包括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其立法理由揭示，處罰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主要理由係兒童色情圖片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上開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十八條，將原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圖片」修正為「圖畫、照片」，即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而助長性差別待遇意識，避免觀看兒童或少年色情圖畫、照片之人，採取實際行動侵害兒童或少年，提高犯罪之危險性，爰原第三款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仍有規範必要，避免因觀看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素描、漫畫、繪畫等色情圖畫，致進一步侵害兒童或少年。另考量實務上仍有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語音（如色情電話）之情形，為避免兒童或少年遭受此類性剝削，爰於第三款增訂是類語音，亦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

第 36 條：

- 一、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六、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七、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

-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犯罪行為客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 二、實務上兒童或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易一時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等，並誤信他人而予以對外傳送，造成此類資訊在網路流傳，而依現行實務見解，對於誘使兒童或少年自拍性交、猥褻物品，已有認為「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本條所稱之製造之概念範疇內」。故第二

項及第三項未將「自行拍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實務上已透過擴大解釋方式，將「製造」行為之文義擴及「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不致產生法律適用上漏洞。惟考量「自行拍攝」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攝」，二者均得以擴大「製造」行為文義解釋範圍予以涵蓋，第二項及第三項既將「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之行為獨立於「製造」之概念之外，體系上亦有將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之必要。爰為臻明確，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樣態，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三、參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猥褻之文字、圖畫、影像等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爰第六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為免對於兒童及少年造成第二度傷害，並預防本條犯罪行為之發生，針對作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之工具或設備亦應沒收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犯罪有關連之物（犯罪行為客體）須依特別規定沒收之。」（*Gegenstände, auf die sich eine Straftat bezieht (Tatobjekte), unterliegen der Einziehung nach der Maßgabe besonderer Vorschriften.*），增訂第七項規定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 38 條：

一、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之犯罪行為客體，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 二、考量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等物品之行為，然一有交付上述性影像或物品則有流傳可能性，其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視，故將交付納入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行為類型予以處罰，以保護兒童或少年被害人。
- 三、衡酌司法實務就散布、播送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等品之案件判決刑期僅兩個月，惟該等犯罪行為對兒童或少年被害人所造成之身心傷害巨大，爰參採民間團體建議，將第一項之刑度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第二項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第一項物品者，配合修正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販賣、意圖販賣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等，或意圖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而持有第一項物品之行為態樣並列，考量透過營利手段賺取暴利，相較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相關物品者，其侵害被害人權益較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販賣」文字，並增訂第三項，明定意圖營利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或販賣該二項規定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等物品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對未遂犯處罰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三項未遂犯處罰之。
- 六、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援引之項次；另參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沒收範圍包括該類物品之附著物。

第 39 條：

- 一、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理由：

- 一、性剝削加害人常透過其持有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製品誘拐兒童或少年，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受害，男性剝削加害人間也常透過交換已持有之性剝削製品以獲得更多相關違法製品，同時促使性剝削製品之供需關係存續。二〇〇〇年聯合國訂立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三條（c）款即明確要求締約國將「製作、分銷、傳送、進口、出口、出售、銷售或擁有第二條所界定之兒童色情製品」納入刑法規範。衡酌本條例處罰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兒童色情圖片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避免觀看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人採取實際行動侵害兒童或少年，提高犯罪之危險性，爰本條所欲規範者，並非侵害特定兒童或少年個人利益之行為，而係避免不特定兒童及少年之個人利益受侵害之危險，以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爰參酌各國立法例，例如日本對於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對於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奧地利刑法亦同，爰增訂第一項，定明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以刑罰。
- 二、第一項與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考量實務上多有因朋友轉傳而誤觸法令遭裁罰之情形，為避免逕處刑罰過苛，並考量觀看、聽聞此類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後，仍有進一步侵害兒童或少年之可能，爰於第二項定明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至於第二次以上被查獲，已非誤觸法令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予以刑事罰。
- 三、考量特定社會情境下，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必要性，例如實務上國際網路防護機構因受理民眾檢舉網路上兒童或少年性影像，因而持有該性影像用以請網路業者移除、下架情形，參考加拿大與荷蘭相關立法例，以科學、教育（如學術研究）、醫療（執行性治療）為正當持有之理由，爰第一項至第三項排除上述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情形。
- 四、參酌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二項後段有關沒收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修正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公布暨施行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第 7 條：

- 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 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理由：

- 一、原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 考量原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非屬本法所稱之加害人，其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之文字，以臻明確。
 - (二)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雖非性侵害犯罪，惟係乘他人不及抗拒而對之為親吻、觸摸身體部位等行為，犯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有施以觀護特殊處遇之必要，爰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時將原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改於第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特定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為使適用範圍更明確，爰改採正面表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關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之規定。
 - (三) 考量「刑法」之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犯行，係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與強制性交手法類似，犯刑法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有參照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將之納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對象之必要，爰併定明準用本法相關加害人規定。
-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定明「刑法」之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以周全犯刑法該等之罪被害人之保護。
- 三、增訂第三項，增訂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

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即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以周全犯刑法前述之罪之被害人保護。

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112 年 1 月 7 日；公布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

施行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

第 35 條：

一、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 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 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二、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三、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四、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五、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三、(一)加強被害人

身安全保護」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此外，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犯罪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因不符合羈押之要件而未能羈押或釋放，且認犯罪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除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犯罪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惟上開作法之適當保護措施內涵未盡明確，保護力道難謂已足；另衡酌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設計、增訂保護令制度，相較該法之特定事項保護措施與法益維護程度，對於本法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致重傷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等法益侵害甚大類型之犯罪被害人，若未有類此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制度，恐失衡平。

三、基此，考量依現行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或檢察官、法院、法官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已得依相關規定命被告遵守類似保護命令之相關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參照），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爰此，衡諸犯罪被害事件之刑事案件本質，並兼顧即時性、必要性與效益性，於既有之刑事程序羈押替代處分中，賦予被告違反應遵守事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得逕行拘提、第一百七條規定得再執行羈押外，併處以刑罰之法律效果，應可達與前揭專法之保護令制度相同、甚或更佳之保護效力。

四、申言之，本章採「介接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規定之保護命令」制度之設計模式，乃立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於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同時命被告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以及要求被告不得跟蹤、騷擾、恐嚇、接觸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等禁止命令及其他必要事項，當被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應遵守事項時，除具有得逕行拘提、得再行羈押等法律效果外，並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科以刑責，強化對被告之心理約束與嚇阻力道，併收預防犯罪之效，爰為第一項規定，冀能藉此完善保障本章所列特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或其他重要權益，衡平各法之法益輕重，契合現階段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需求，並補充目前性防法、刑事訴訟法、證人保護法所未能涵蓋之處。

五、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款文字，其要件與定義，均同現行法之內涵；第三款則參考家暴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跟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第四款則採概括規定之模式，俾供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得因應個案情形進行裁量另考量該保護命令具某程度拘束、限制被告之效果，且違反者有刑事責任，其效期應予明定，如有需要，則視情況延長，避免過度加諸被告不利益，且家暴法、跟騷法均有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之規定，爰參考前開規定訂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又保護命令既定有有效期間，其效力不因案件經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上訴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 六、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與重視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俾利是類案件適用本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以求周妥此類「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又此處所稱之「被害人」專指本條第二項序文所指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類型之被害人，與本法第三條之「犯罪被害人」意涵並不一致，附此敘明。
- 七、另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保護命令內容（羈押替代處分），難免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實務上之彈性運用。
- 八、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羈押替代處分，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亦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爰為第四項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違反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所定應遵守事項者，得命再執行羈押，因第一項為該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延伸規定，於違反第一項之事項時，為求與該法有一致效果，爰於第五項重申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相關法律

效果，以求明確。

九、考量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遵守事項期間為二年以內，第三項規定期間內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故若刑事本案已上訴於二審法院時，該保護命令則應由繫屬之二審法院予以變更、延長或撤銷，非由原審法院為之，併此敘明。

附錄二：適用 112 年新制前的我國性影像案件刑事判決情形

| 編號 | 判決字號 | 被告 性別 | 被告 人數 | 被害人 性別 | 被害人 人數 | 案發地點 | 案件事實 | 性影像犯罪行為 |
|----|---------------|----------|----------|-----------|-----------|-------|---|-------------------|
| 1 | 桃園地院111原侵訴9 | 男 | 1 | 女 | 1 | 被害人處所 | 於被害人住處房間內之浴室門拍攝拍攝裸露上半身之照片。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2 | 桃園地院112侵訴25 | 男 | 1 | 女 | 1 | 被害人處所 | 多次基於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持用手機於被害人租屋處拍攝其非公開活動。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3 | 新北地院112原簡124 | 男 | 1 | 女 | 1 | N/A | 於交往期間，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持手機拍攝與其性行為之私密影片。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4 | 新北地院112簡260 | 男 | 1 | 女 | 1 | 被害人處所 | 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持手機竊錄被害人沐浴畫面。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5 | 新竹地院111侵訴37 | 男 | 1 | 女 | 1 | KTV | 趁被害人無法抗拒之際，無故持手機竊錄其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6 | 彰化地院111侵訴41 | 男 | 1 | 女 | 1 | 旅館 | 趁被害人無法抗拒之際，無故持手機竊錄與其性交行為及身體隱私部位。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7 | 臺北地院111侵訴82 | 男 | 1 | 女 | 1 | 旅館 | 趁被害人無法抗拒之際，無故持手機竊錄與其性交行為及身體隱私部位。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8 | 桃園地院112桃交簡831 | 男 | 1 | 男、女 | 2 | 網路 | 於網路獲得被害人性行為之影片後，透過line散布供不特定人瀏覽。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編號 | 案件事實涉犯刑責 | 成立 犯罪 | 提及112年 刑法新制 | 判決未援引 112年新制理由 | 判決最終處斷刑責 | 案件事實評價 |
|----|------------------------------|----------|----------------|-------------------|-----------------------------------|--|
| 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本案照片不僅未攝得被告，甚至以被害人之身體隱私部位為內容，依理倘經公開或流傳，有受損害之虞者亦為被害人，與被告全無關涉，本案照片係將此傳送予被害人被告所竊錄，灼然甚明。 |
| 2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未經同意而拍攝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及性影像，致告訴人身心遭受恐懼，顯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顯屬不該。 |
| 3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理應互相尊重，詎未徵得告訴人同意，竟以手機竊錄其與告訴人間之非公開親密性愛行為及身體隱私部位，欠缺對告訴人隱私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 |
| 4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為滿足其個人慾望，無故以行動電話竊錄告訴人A女沐浴之非公開活動畫面，致告訴人內心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且視他人身體隱私於無物，所為實不可取。 |
| 5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之隱私部位，嚴重侵害告訴人魚魚之隱私，情節非輕。 |
| 6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225條第1項 (刑法第315-1條第2款被想像競合) | 被告持行動電話攝錄性行為過程及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之電磁紀錄，不僅造成其身心受有傷害，亦嚴重破壞社會公序良俗，實應予以非難。 |
| 7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225條第1項 (刑法第315-1條第2款被想像競合) | 竊錄上開甲女遭性交過程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片，戕害甲女之身心健康、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所為實屬不該， |
| 8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刑法第319-3條第1、2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 被告在網路社群散布告訴人之裸露及性行為影像，造成告訴人嚴重的形象受損及精神打擊，並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 編號 | 判決字號 | 被告 性別 | 被告 人數 | 被害人 性別 | 被害人 人數 | 案發地點 | 案件事實 | 性影像犯罪行為 |
|----|----------------------------|----------|----------|-----------|-----------|---------|--|-------------------------|
| 9 | 桃園地院112桃簡942 | 男 | 1 | 女 | 1 | 網路 | 未經被害人同意，透過line將其將其私密裸照數張傳至群組，供特定成員閱覽。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10 | 臺北地院111訴43 | 男 | 1 | 男 | 1 | 網路 | 無故以網絡連結方式，散布被害人遭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予他人。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11 | 桃園地院112歷簡837 | 男 | 1 | 女 | 1 | 旅館 | 趁被害人熟睡之際，無故拍攝被害人之身體隱私部位裸體照片1張而竊錄之，並將前揭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他人。 | 1.4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及散布性影像 |
| 12 | 臺北地院110侵訴40 臺北地院110侵訴49 | 男 | 2 | 男 | 2 | 旅館 | 以脅迫方式致被害人脫去衣物，並以手機竊錄被害人裸身之影像。 | 1.5. 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 13 | 新竹地院112易757 | 男 | 1 | N/A | 1 | 公共場所盥洗室 | 於盥洗室內，無故持手機竊錄被害人沐浴之非公開活動。 | 2. 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 |
| 14 | 苗栗地院112苗簡774 | 男 | 1 | 女 | 1 | 公共場所盥洗室 | 於火車站女廁內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上廁所之畫面。 | 2. 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 |
| 15 | 桃園地院112桃簡1156 | 男 | 1 | 女 | 1 | 公共場所盥洗室 | 於活動中心女廁，無故以手機錄影被害人如廁畫面。 | 2. 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 |
| 16 | 桃園地院112審簡922 | 男 | 1 | 女 | 1 | 公共場所盥洗室 | 於學校女廁無故以手機錄影被害人如廁畫面。 | 2. 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 |
| 17 | 嘉義地院112嘉簡354 | 男 | 1 | 女 | 1 | 公共場所電梯 | 於電梯內，持手機拍攝被害人裙底之隱私部位。 | 2. 於公共場所偷窺他人隱私部位 |

| 編號 | 案件事實涉犯刑責 | 成立 犯罪 | 提及112年 刑法新制 | 判決未援引 112年新制理由 | 判決最終處斷刑責 | 案件事實評價 |
|----|--|----------|----------------|-------------------|----------------------------------|---|
| 9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刑法第319-3條 | Y | Y | 行為時未出現新制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 被告僅因細故，即輕率在LINE群組內上傳被害人私密照片，而對被害人造成損害。 |
| 10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刑法第315-2條第3項 | Y | N | N/A | 刑法第315-2條第3項 | 被告本案所為，除嚴重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亦侵害附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之隱私權。 |
| 1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無故以照相竊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之觀念，並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 |
| 12 | 刑法第224條之1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224條之1 (刑法第315-1條第2款被想像競合) | 被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加重強制猥褻、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嚴重侵害A男、B男之身體健康、行動自由及性自主決定權等重要法益，使A男、B男之人格尊嚴承受無比恥辱，身心感到極大恐懼。 |
| 13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和解 | - | - | - | - |
| 14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本案在火車站女廁內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上廁所之畫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之觀念，並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 |
| 15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不知尊重他人隱私，竟以扣案之手機竊錄告訴人如廁之過程及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足以造成告訴人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 |
| 16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無故持手機以錄影方式竊錄告訴人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隱私，造成告訴人心理受創。 |
| 17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為滿足私窺慾望，無視法律對他人隱私權之保護，竟以錄影設備，無故拍攝告訴人裙底之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告訴人之個人隱私，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 |

| 編號 | 判決字號 | 被告 性別 | 被告 人數 | 被害人 性別 | 被害人 人數 | 案發地點 | 案件事實 | 性影像犯罪行為 |
|------|--------------|----------|----------|-----------|-----------|-------|---|-------------------------|
| 18-1 | 桃園地院112訴729 | 男 | 1 | 女 | 1 | 被害人處所 | 以強暴方式持手機拍攝被害人性交後之裸體影像。 | 1.5. 以強暴或脅迫被害人來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 18-2 | | | | | | 網路 | 將性影像傳至被害人之母親使其觀覽。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19-1 | 新北地院112簡1242 | 男 | 1 | 女 | 1 | N/A | 未經被害人同意，無故持手機竊錄與其性行為之影像。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19-2 | | | | | | 網路 | 於社群軟體將同案影像散布予共同朋友，供多數人觀覽。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20-1 | 台中地院112訴72 | 男 | 1 | 女 | 1 | 被告處所 | 趁被害人泥醉狀態，無故持手機拍攝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20-2 | | | | | | 網路 | 以匿名方式傳送同案影像之部分部位，並邀約他人購買完整影像，惟販賣未遂。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21-1 | 橋頭地院111簡上41 | 男 | 1 | 女 | 1 | 旅館 | 趁被害人沐浴、睡覺之際，以手機竊錄被害人非公開活動、隱私部位影像。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21-2 | | | | | | 網路 | 於社群註冊同為被害人英文姓名之帳號，將同案影像公開散布予網絡供不特定多人得以觀覽。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編號 | 案件事實涉犯刑責 | 成立 犯罪 | 提及112年 刑法新制 | 判決未援引 112年新制理由 | 判決最終處斷刑責 | 案件事實評價 |
|------|---|----------|----------------|-------------------|---|--|
| 18-1 | 刑法第304條 刑法第319-2第1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刑法第304條被想像競合) | N/A |
| 18-2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刑法第319-3條第3項 | | | 行為時新制已實行 | 刑法第319-3第3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被想像競合) | |
| 19-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審酌二人雖為前男女朋友關係，惟被告竟不知尊重他人意願及隱私，未得同意以手機竊錄性行為過程之身體隱私部位，附將影像利用網絡將之散布與共同朋友觀覽，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外，更甚侵害被害人隱私，使被害人精神上受有痛苦，應予非難。 |
| 19-2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刑法第315-2條第3項 刑法第319-3條 | | | | 刑法第315-2條第3項 (刑法第235條第1項被想像競合) | |
| 20-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利用被害人之信任，於被害人酒醉之際擅自竊錄其隱私部位，侵害被害人隱私；又以匿名方式著手販售竊錄前開影像，實屬可責，應予非難。 |
| 20-2 | 刑法第315-2條第3、4項 刑法第319-3條 | | | | 刑法第315-2條第4項 | |
| 21-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條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於2人交往期間，擅自以手機照相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顯然欠缺對他人應有之尊重，已侵害告訴人之個人隱私。又因2人感情生變後心生不甘，持所竊錄之照片利用所註冊之臉書帳號偽以告訴人本人，公開張貼於網路上，致使告訴人因擔憂該等照片外流而恐懼不安，遭受精神上極大之痛苦與折磨，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嚴重影響其身心狀態、日常生活及工作。 |
| 21-2 | 刑法第216條及第220條 刑法第235條第1項 刑法第305條 刑法第315-2條第3項 刑法第319-3條 | | | | 刑法第216條 (刑法第220條、第235條、 第305條、第315-2條被想像競合) | |

| 編號 | 判決字號 | 被告 性別 | 被告 人數 | 被害人 性別 | 被害人 人數 | 案發地點 | 案件事實 | 性影像犯罪行為 |
|------|--------------|----------|----------|-----------|-----------|------|---|---------------------|
| 22-1 | | | | | | 網路 | 於交往期間，無故以截圖方式趁與被害人視訊之際， 取得其容貌、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22-2 | 雲林地院110訴725 | 男 | 1 | 女 | 1 | 網路 | 將同案性影像傳送予被害人， 並恐嚇其不得揭露感情問題，否則將散布影像。 | 1.6.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 22-3 | | | | | | 網路 | 發生感情糾紛，將存有同案被害人容貌、 隱私部位之影像散布於歡歌app。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23-1 | | | | | | 網路 | 於交往期間，無故以竊錄方式趁與被害人視訊之際， 取得其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23-2 | 新北地院112審易582 | 男 | 1 | 女 | 1 | 網路 | 以通訊軟體，威脅被害人將外流同案性影像。 | 1.6.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 23-3 | | | | | | 網路 | 以匿名方式將同案影像上傳至網路、 公開社群媒體供不特定人閱覽。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24-1 | 桃園地院111訴980 | 男 | 1 | 女 | 1 | 網路 | 被告騙取被害人攝錄的性影像後， 恐嚇被害人將傳送予親屬。 | 1.6.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 24-2 | | | | | | 網路 | 被告傳送同案性影像後予被害人之親屬。 | 1.3. 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性影像 |
| 25-1 | 高雄地院112易54 | 男 | 1 | 女 | 1 | 網路 | 於交往期間，趁與被害人使用line裸聊之際， 側錄其裸露之身體隱私部位。 | 1.1. 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性影像 |
| 25-2 | | | | | | 網路 | 將同案性影像傳送予被害人， 並恐嚇將散布影像、文字以損害其名譽。 | 1.6. 恐嚇被害人將攝錄或散布性影像 |

| 編號 | 案件事實涉犯刑責 | 成立 犯罪 | 提及112年 刑法新制 | 判決未援引 112年新制理由 | 判決最終處斷刑責 | 案件事實評價 |
|------|-----------------------------|----------|----------------|-------------------|---|--|
| 22-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條 | | | | | |
| 22-2 | 刑法第305條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攝錄被散布行為吸收； 刑法第305條、第315-2條被想像競合) | 無故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視訊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而取得本案竊錄照片，並在與告訴人產生糾紛後，恐嚇要將該些照片上傳至歡歌APP，嗣後並確實將部分照片散布，且其上傳至歡歌APP之照片有告訴人之臉部容貌，而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對告訴人隱私之侵害程度非輕，且導致告訴人精神承受甚大壓力，對於其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 |
| 22-3 | 刑法第315-2條第3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 | | | |
| 23-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 |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
| 23-2 | 刑法第305條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05條 | 被告竊錄甲之身體隱私部位，所為已侵犯他人隱私，復以外流裸照恫嚇甲，使其心生畏懼，又上傳甲裸露影像至網路社群媒體供人觀覽，對甲心理造成相當傷害。 |
| 23-3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刑法第319-3條 | | | | 刑法第235條第1項 | |
| 24-1 | 刑法第305條 | | | | 刑法第305條 | |
| 24-2 | 刑法第318-1第1項 刑法第319-3第1項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8條之1 | 被害人主觀上有被告看完影像即刪除之期待，客觀上亦得認定影像僅供被告一人觀看，並無同意或授權被告將影像散布。 |
| 25-1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刑法第319-1第1項 | | | | 刑法第315-1條第2款 | |
| 25-2 | 刑法第305條 | Y | Y | 新制前規範對被告有利 | 刑法第310條第2項 (刑法第305條被想像競合) | 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隱私權之保護，為滿足個人私慾，竟於與告訴人以LINE視訊裸聊時，竊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而自慰之畫面；復以LINE傳送將散布前開側錄影片之加害名譽訊息恫嚇告訴人，使其心生恐懼。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法源法律網」判決資料中彙整。

- 說明：1. 判決字號為簡寫，如將「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侵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簡寫為「桃園地院111原侵訴9」。
2. 案件事實之彙整，以各判決理由所述為原則，如判決理由未載明，則彙整該判決所附檢察官起訴書資料。
3. 案件行為數，係以行為類別為計算基準，故如一案中有數個相同行為，於本附錄仍採計為一行為類別。
4. 案件事實評價，係本研究以重點節錄方式，彙整判決對於性影像犯罪行為於論罪科刑階段的評價。
5. 本附錄所列罪名、事實涵攝與競合關係，未包含性影像犯罪行為外的其他案件事實與罪名。
6. 編號10案件，同時涉及兒少、18歲以上成人性影像，惟判決僅提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舊法，未提及刑法新舊法運用議題。
7. 編號11案件，因從案件事實及法院判決情形，趨向認定該案攝錄、散布行為具想像競合關係，故本研究判斷是類行為基於時間等密接性，以一行為計算。